JF-2023-003 合同编号：

高等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合同

（示范文本）

吉林省教育厅

制定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由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共同制定，供全省高等学校食堂对外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2.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3.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实际使用时应当删除“示范文本”字样。

4.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当充分理解合同条款，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5.当事人对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不负责对当事人订立的合同进行解释。

6.本合同示范文本在吉林省范围内自公布之日起使用，其使用期至新版合同示范文本发布时止。

高等学校食堂委托经营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书等）；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4.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含招标补充文件等）。

二、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 。

2.委托经营范围：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学期末，以校历为准）

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委托经营方式

在乙方依法获得食堂经营许可后，由乙方统一经营管理。乙方不得转包、分包、转委托，不得利用委托经营食堂面向社会经营。

乙方独立承担经营过程中所有债权债务。

五、经营费用及结算方法

1.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内向甲方交付 万元履约保证金，逾期未交付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60条规定承担法律责任。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违规行为，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2.委托经营期限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服务项目应于开业前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营业收入应通过甲方学校支付系统代收，双方每月 日前对上月卡机系统营业收入进行对账后，每月 日前将上月营业收入转入乙方账户。

4.采暖费用由 方承担。水、电、燃气等乙方经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用应通过学校代缴；燃气费用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公用企业结算。

六、食堂的维护及费用承担

1.甲方负责水、暖、电系统整体专项维修及消防设施维修维护，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的自然损坏维修、养护（外墙及防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承担维修费用（自然损耗除外）；若无修复价值，由乙方折价赔偿。

2.乙方负责经营场所内所有日常维修维护和委托经营期内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包含但不限于：厨房设施设备及备品、引风系统、烟道清洗、燃气系统、油烟净化系统、上下水系统、供暖系统、配电系统、地沟内设施、排水出口至排水主干管以内的排水设施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3.资产物品（以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明细表为准）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乙方需要保证相关设施的完好性。

4.由于乙方经营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否则甲方将收取维修费或赔偿款。

5.甲方负责一卡通系统维护，发生故障及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自行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七、食堂的改造或增设他物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食堂进行改造或增设他物。否则，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2.甲方同意乙方改造或增设他物的，乙方不得损害原有配套设施，并须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3.合同期满，对改造或增设他物的处理办法，按以下第 种方式：

（1）无偿归甲所有；

（2）乙方撤走增设设备设施，将场地恢复原状；

（3） 。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项目区域及其学校内部与委托经营食堂有关的资产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资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终止后，双方清点返还。

2.甲方应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营资质，负责年检及换证工作。

3.甲方负责食堂经营中必需的水、电正常供应，但发生公共供水供电系统故障除外。

4.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营养膳食、服务质量、食品采购、食品价格等实施全方位监管。

5.甲方有重大活动、放假或停水停电等情况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6.因乙方经营原因，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倍罚金。

7.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前期装修及用餐准备工作。

8.乙方对餐厅的规划、档口的设置须书面报送且征得校方同意方可实施，品类推出及定价须在校方指导、核定后执行。

9.乙方须承担学校公务和各项活动接待任务，按照学校作息时间安排三餐。

10.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加工流程、操作间使用、垃圾处理和废物回收等各项规定。

11.乙方应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实现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

12.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五四”制，原材料不得购入“三无”产品及过期、霉烂变质产品，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13.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本人到现场实施管理，参加甲方召集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整改。

14.乙方严格按照合法用工原则聘用工作人员，其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待遇等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社会保险义务，合同期内保证为所聘员工逐年逐月缴纳社会保险。所聘用的员工工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员工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15.乙方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乙方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应着洁净工作服、工作帽上岗，窗口服务人员佩戴口罩。

16.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交付甲方管理部门存档。

17.委托经营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委托经营区域内聚众赌博、酗酒及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损害公共利益活动。

18.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注册登记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协议等。乙方须独立经营，不得转包、分包、转委托，不得向校外送餐。

19.向保险公司投保与就餐人数相匹配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0.应保持基本大伙规模，早餐主食≥ 个；早餐副食≥ 个；午餐晚餐主食≥ 个；午晚餐副食≥ 个；午餐晚餐必须有2种以上（含）一元菜。保证同品同质价格一致且明码标价。

（1）大米饭： 元/两，馒头、花卷、素馅包子≤ 元/个（≥130克），肉馅包子 元/个。

（2）基本伙食中每份菜的重量，无汁无汤菜不低于250克，带汁的菜不低于280克，带汤的菜不低于300克。

（3）乙方根据菜品原材料种类、组成、加工方法等合理进行成本核算，制定菜品单价，报甲方核准后公示。低价位菜所占比例为20-30%；中价位菜所占比例为40-50%；高价位菜占比例为20-30%。

九、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委托经营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逾期未能办理完成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

2.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的、经营管理混乱的、不配合校方工作的、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3.发生就餐者食物中毒的；消防设备设施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的；

4.因擅自提高饭菜价格、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及其他原因引起就餐人员不满而发生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

5.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食品的；

6.有转包、分包、转委托行为的；

7.未经甲方同意，停业、停餐及从事校外餐饮服务的；

8.因其聘用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9.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

10.其他影响正常委托经营的违约行为。

（三）甲方在委托经营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拒绝或拖延核算餐费，经乙方催告后 日内仍不核算或支付的；

2.甲方拒绝履行提供水、电、气、暖等必要经营条件，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的。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则乙方交纳履约保障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终止合同的，甲方实施接管工作，过渡接管时间由甲方确定。甲方根据实际损失确定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前，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乙方因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消费者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为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卫生防疫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及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4.乙方在政府有关部门执法检查中，因存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问题被通报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损害学校声誉的，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的经济责任。

5.合同期满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资产及时、完整交还甲方，出现损毁缺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偿还。

乙方逾期未归还甲方场地、资产，甲方有权采取措施阻止其一切经营活动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发出清退通知 日内，乙方仍不将存放在甲方校内及其受委托经营场地内的所有财物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财物的所有权，该财物均归属甲方所有。

6.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无通知的情况下停水、停电，引起无法正常营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营业。如果乙方擅自停止经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为学生、教职工采购餐食的全部费用，并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偿还。

7.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营业收入的，每逾期一日，按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

十一、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1.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签订地点：

3.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教育行政部门一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条款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